

因應電信資費監理機制調整相關法規配套修正

總說明

我國自八十五年起推動電信自由化，因應科技發展與技術變化，陸續開放數位低功率行動電話(PHS)、行動電話(2G)、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無線寬頻接取(WBA)等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衛星通信與固定通信等各項通信業務，經多年市場演進結果，以行動通信市場為例，從過去的國營獨占經營演進為多家業者參進市場的型態，建構網路設施並帶動相關技術發展，並使行動通信服務更加普及與價格更趨合理化。

為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且有利於我國電信事業健全發展之資費管制制度，我國監理機關於八十八年修正電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將資費管制制度改為「價格調整上限制」，並依據同條第三項於八十九年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俾使各項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有所遵循，成為活絡電信市場效能、健全公平競爭環境之重要機制。

然自電信自由化以來，技術發展快速變化，為進一步健全電信市場公平競爭環境、簡化資費審查程序及賦予業者更大訂價彈性，以確保其競爭同業基本之競爭條件並增進消費者福利，衡酌先進國家電信監理趨勢及因應我國市場實務變化，本次電信資費監理機制擬逐步放寬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監理，調整價格調整上限制適用對象為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強化其應以批發價格提供其他電信事業必要之電信服務義務等相關規定，並調整相關配套措施，共計修訂六項相關法令，整體重點說明如下：

- 1、為落實不對稱管制，發揮監理效能及活絡電信市場競爭，參酌先進國家電信監理發展趨勢，修訂「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就主要資費項目予以修正調整，並將非市場主導者資費方案實施程序再簡化，同時為強化市場競爭，另對於批發價格調整涉裝機、移機、異動等費用，併同納入檢討。
- 2、配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整體檢討修正，其他法規命令如「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

十九條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等共五種規定併同修正，即明確要求電信業者之資費，應依據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授權所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臻明確。